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 朝 富

代 理 人 蔡 亦 修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許朝富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797,181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事，曾於113年5月間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參。經查：

01 (一)、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任職於信功實業股份有限
02 公司，其113年4至6月之薪資分別為35,415元、34,590元、3
03 4,655元，有薪資明細表可參，爰以聲請人提出共3個月之薪
04 資平均計算，聲請人所得平均為34,887元【計算式： $(35,4$
05 $15+34,590+34,655)\div 3=34,88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6 入】。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1
07 5,07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
08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
09 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之數額，洵堪採信。又
10 聲請人固稱有扶養其父母，有戶籍謄本、110至112年度綜合
11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2 為證，惟未提出親屬系統表，亦未陳報其父母之扶養義務人
13 數，致本院無從認定扶養負擔比例，則本院先不予認列此部
14 分扶養費，附此敘明。

15 (二)、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19,817元（計
16 算式： $34,887-15,070=19,817$ ）。而聲請人積欠之有擔保
17 債務為757,515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已達1,154,109
18 元，有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
19 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
20 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
21 公司之陳報狀在卷可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22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復查無聲請
23 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4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
25 據。

26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爰裁
27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民事庭 法官 曾吉雄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鄭美雀